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健康檢查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預算科目	高中教育行政 費用 (183)傷病醫藥費		
金額	3,500		
用途說明	健康檢查補助費		
製票日期	承辦人	職稱	核准編號
傳票號碼	人事室	出生日期	補助年度
憑證編號			
推算簿編號	出納組		
7-1-			
推算簿餘額：	會計室		
備註：	校長		
具領人		(簽章)	年 月 日
申請人		承辦人	人事主任
			校長

**注意事項**

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（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出生，含審定有案之專任運動教練，不含軍訓教官、技工、工友、代理教師）。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

二、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學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。

三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（含括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）。

四、健康檢查申請單核准後暫存人事室。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之註記）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3,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五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

茲請領  
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參仟伍佰元整。  
此據

預算科目	高中教育行政 費用 (183)傷病醫藥費		
金額	3,500		
用途說明	健康檢查補助費		
製票日期	承辦人	職稱	核准編號
傳票號碼	人事室	出生日期	補助年度
憑證編號			
推算簿編號	出納組		
7-1-			
推算簿餘額：	會計室		
備註：	校長		
具領人		(簽章)	年 月 日
申請人		承辦人	人事主任
			校長